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AC.26/Dec.61 (1999)
18 March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
理事会

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
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86 次会议上作出的
有关第五批“E3”类索赔的决定

理事会，

收到专员小组根据《索赔程序暂行规则》第 38 条就第五批“E3”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，包括十三项索赔，¹

1. 批准专员小组的建议，并因此，
2. 决定依照《规则》第 40 条，核准有关报告中所列各项索赔的建议赔偿额，报告第 439 段中所列每个国家的合计赔偿额如下：

国 家	索 赔 数	索赔额(美元)	建议赔偿额(美元)
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	1	4,743,760	212,112
克罗地亚	1	271,180	92,877
芬 兰	1	2,399,593	180,807
匈 牙 利	1	3,928,536	17,000
日 本	1	1,477,196	30,000

¹ 报告案文载于 S/AC.26/1999/2 号文件。

国 家	索 赔 数	索 赔 额(美元)	建议赔偿额(美元)
约 旦	1	3,814,189	零
摩洛哥	1	2,112,600	329,714
荷 兰	1	89,627	零
菲律宾	1	998,872	52,224
西班牙	1	4,179,240	零
瑞 典	1	697,836	零
瑞 士	1	648,921	零
联合王国	1	183,998	零
合 计	13	25,545,548	914,734

3. 重申在得到资金后，将按照第 17 号决定 [S/AC.26/Dec.17 (1994)] 支付赔款，

4. 回顾在按照第 17 号决定 [S/AC.26/Dec.17 (1994)] 和根据第 18 号决定 [S/AC.26/Dec.18 (1994)] 的规定付款时，有关政府应在收到付款后六个月内，将核可的赔偿金分发至指定的索赔人，并在该时限期满后三个月内提供分发赔偿金的情况，

5.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、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个有关国家政府提供一份报告。

-- -- -- -- --